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
王得山、李志村、何敏廷、吳國雄、程成忠、蕭文欽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7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107年3月31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107年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4億8,697萬8,69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2億9,479萬3,10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1億3,146萬36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7%），於107年4月26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12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 大學環境 工程所碩士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總經理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董事長及台塑 美國公司總經理	0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曾任：台灣化學纖維 公司總經理 現任：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 興業及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	486,978,692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曾任：台塑美國公司 執行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及台塑石化公司常務 董事	294,793,10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曾任：台塑石化公司 董事長 現任：台塑海運及 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131,460,365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董事長 現任：台塑美國公司 董事長	632,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曾任：威盛電子公司 董事長 現任：宏達電公司 董事長	7,369,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曾任：永豐百特醫療 公司董事長 現任：永豐化學公司 總經理	27,824,363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曾任：台朔重工公司 副總 現任：台朔重工公司 總經理	134,537
黃金龍	台北工專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資深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執行副總	10,400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資深副總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資深副總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慶連	東海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協理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 公司副總	0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啟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現任：國票金控公司 董事長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系博士	曾任：教育部部長 現任：臺灣教育大學 系統總校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曾任：經濟部次長及 部長、台灣中油公司 董事長 現任：中原大學講座 教授、永續循環經濟 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詳附件三），敬請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

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9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0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0 至 1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辦台塑大樓都更案之相關計畫程序。

二、本公司選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規劃，並負擔更新成本分回 100% 權利價值選配房屋及車位。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明訂更新成本之付款時程，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詳附件四)，另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四大公司），共同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T-CBD）A1、A2、A5 辦公大樓等建物及依比例持分之土地所有權（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二、本案交易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87 億元（其中全球人壽 146 億 9,800 萬元、美孚建設 40 億 200 萬元。前述金額不含契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及地政士執行業務等費用），並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出資承購，本公司應付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其中全球人壽 36 億 7,450 萬元、美孚建設 10 億 50 萬元），未來土地及建物將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辦理產權登記。

三、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附件七）。

四、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後續作業事宜，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07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保結稽字第 1070003899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